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43號

上訴人 曾鴻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440,548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83,6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法官 徐彩芳

法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梁雅華